

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公司地址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
路三段81號
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佳恩 (02)2630-1281

傳真：(02)26349410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庫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金訊營字第1100001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修正案，爰擴增政府機關透過本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辦理相關金流作業，免收跨行手續費之適用範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政府防疫紓困政策及旨揭條例第11條及第19條修正，本公司免收政府機關紓困振興相關金流作業跨行手續費案(109年4月29日金訊營字第1090001257號函、109年6月16日金訊營字第1090001856號函及109年12月4日金訊營字第1090004068號函諒達)適用範圍擴大如后：

(一)適用之機關預算：

- 1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特別預算8,400億；

- 2、「中央政府移緩濟急及基金」1,400億元。

(二)適用之跨行服務：包含新臺幣通匯、金融XML及金融EDI等跨行交易。

- 二、敬請貴機構於每月10日前，填復上月份適用本案之減免跨行手續費申請表(請詳附件)，俾憑辦理手續費免收事宜。

- 三、此外，鑒於各機關發放相關紓困補助款有其時效性，務請轉知所屬相關作業人員，於收到撥匯款項時，倘匯款附言欄加註「行政院發」、「行政院加發」、「行政院補助款」、「行政院紓困補助」、「行政院防疫補助」等文字者，配合優先解款，以利盡速存入受款人帳戶。

四、本案洽繫窗口：

- (一)吳佳恩，電話：(02)2630-1281；
- (二)吳春燕，電話：(02)2630-1288；
- (三)服務台，電話：(02)2630-1222。

正本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分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美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分公司、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分公司、新加坡大華銀行有限公司、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大華銀行有限公司、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分公司、法商法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分公司、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分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分公司、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、台北分公司、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分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分公司、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分公司、法商東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荷蘭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分公司、日商三菱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、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分公司、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分公司、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分公司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樂天國際商業銀行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國庫署、中華民國信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

電話：02-2630-1222
交14227章

配合政府發放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款及補助款 減免跨行手續費申請表

_____年_____月份

金融機構代號/名稱：_____ / _____

單位：筆；元

日期 (年/月/日)	委託機關		跨行交易		跨行手續費 (應付財金公司手續費)
	名稱	預算項目	筆數	金額	減免金額
		☐ 8,400 億 ☐ 1,400 億			
		☐ 8,400 億 ☐ 1,400 億			
		☐ 8,400 億 ☐ 1,400 億			
		☐ 8,400 億 ☐ 1,400 億			
		☐ 8,400 億 ☐ 1,400 億			
		☐ 8,400 億 ☐ 1,400 億			
合計					

說明：

1. 適用之機關預算：

(1)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特別預算 8,400 億

(2) 中央政府既有預算移緩濟急及基金 1,400 億元

2. 適用之跨行服務：新臺幣通匯、金融 XML 及金融 EDI 等跨行交易。

3. 請於每月 10 日前，填具上月份申請資料，免具文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擲回財金公司。

填表人姓名：_____

填表人電話：_____

跨行業務負責人職章及私章：_____

財金公司窗口：服務台(02)2630-1222、吳春燕(02)26301288；

傳真電話：(02)2634-9410；電子郵件信箱：RM@mail.fisc.com.tw